塔城市淋林滴灌带厂迁建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7月30日，我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“塔城市淋林滴灌带厂迁建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，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，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建设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塔城市淋林滴灌带厂迁建项目

建设性质：迁建

建设地点：塔城市恰夏镇牛圈子村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迁建项目，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、库房、办公室、宿舍等。

项目投资：1675万元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塔城市淋林滴灌带厂

单位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恰夏乡

联系人：郝少军

联系电话：13399010111

联系电话：13399010111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名称：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（1号楼）综合楼2014-10

联系人：罗雪萍

联系电话：15022931550

邮箱：2427390156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，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塔城市淋林滴灌带厂

2021年8月2日